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5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0,5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9.63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7月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523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1.11%。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70.09亿元,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0.9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25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70.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6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对创泰电子未使用的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额度及公司对新联芯未使用的人民币9500万元担保额度调至联合创泰。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由70.85亿元调增至71.90亿元,公司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由1亿元调减至9000万元,公司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由8.65亿元调减至7.70亿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5-052)。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及联合创泰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浦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为创泰电子提供担保及创泰电子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和黄泽伟先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小企业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同意为创泰电子向邮储银行申请的5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公司为新联芯提供担保终止及新联芯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终止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新联芯与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际")签署的《贷款合同之补充合同》,根据上述合同,中信国际和新联芯同意提前终止前期双方签署的1000万元借款合同,并解除对应的由公司和彭红女士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义务。前期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4-124)。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浦发银行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

债权人:邮储银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4、保证期限: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0,5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9.63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1.11%。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70.09亿元,为创泰电子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0.9亿元,为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25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7.4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11.82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3.5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98.38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小企业保证合同》;

3、新联芯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之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5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与公司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海普芯创全资子公司无锡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存储")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海普芯创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海普芯创已就本次对无锡海普存储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事项概述

1、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普芯创、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海普芯创、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无锡海普存储向上海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近日,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无锡海普存储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海普芯创已就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

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普芯创、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上海银行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兴业银行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限: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7.49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7月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523元人民币计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11.82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3.5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98.38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海普芯创、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海普芯创内部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86.32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2025年7月9日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123名,可行权数量合计386.32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关瑞章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27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4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授权日为2024年7月9日,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2.0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40人,行权价格为13.60元/份。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权益剩余数量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年7月9日	13.60元/份	1,012.00万份	140人	0

(三)行权价格及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1、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5人调整为140人,不再列入激励名单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票期权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由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920.00万份调整为1,012.00万份,行权价格由14.96元/份调整为13.60元/份。同时确定以2024年7月9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00万份股票期权。

2、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85,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12.00万份调整至973.50万份,激励对象由140人相应调整为126人。由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60元/份调整为13.56元/份。

3、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7,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73.50万份调整至965.80万份,激励对象由126人相应调整为123人。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可行权数量为386.32万份,此前无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等待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行权期间为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4年7月9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7月8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2024年鳗鱼出池量不低于15,000吨。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鳗鱼出池量为15,790.78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等级:A / B / C / D / E / F 行权比例:100% / 80% / 60% / 40% / 2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70万份股票期权。 2、12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共计386.32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26人相应调整为123人。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权日:2024年7月9日

(二)行权数量:386.32万份

(三)行权人数:123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13.56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曾丽莉	董事	4.40	0.43%	0.0088%
2	邱金谋	董事、副总裁	4.40	0.43%	0.0088%
3	叶松青	董事、副总裁	4.40	0.43%	0.0088%
4	郑昕	董事	3.52	0.35%	0.0070%
5	何腾飞	副总裁	4.40	0.43%	0.0088%
6	施惠虹	副总裁	4.40	0.43%	0.0088%
7	戴文增	董事会秘书	4.40	0.43%	0.0088%
8	陈晓华	财务总监	2.20	0.22%	0.0044%
核心管理级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115人)			354.20	35.00%	0.7051%
合计(123人)			386.32	38.17%	0.7690%

注:上表数据已剔除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离职人员。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权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权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123名激励对象满足全部行权条件。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人员合计为12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386.32万份。本次行权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相关条件,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12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自等待期届满后可依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条件行权;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行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8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8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底收益率0.7%,浮动收益率为0%或1.1%或1.3%	2025年7月4日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8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浮动收益率为0%或1.1%(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3%(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07月07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51%",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4.16%",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起息日	2025年07月04日
到期日	2025年08月04日
投资兑付日	2025年08月04日
产品期限	30天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30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	现金管理金额	到期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05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2025年4月2日	90天	5,000万元	28.75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未收回产品到期日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7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97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13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5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33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0.77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75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24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17		
14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14.42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75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25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25/09/09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25/08/04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025/08/04
合计		67,300	56,300	164.60	11,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